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01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波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触及平仓风险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减持进展公告》,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被动减持进展公告》,石波涛先生预披露减持计划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2,454,000股。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3日,石波涛先生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2,858,334股,占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57.27%。

近日公司收到石波涛先生通知,获悉其为偿还个人股票质押融资债务的部分本金和利息,拟在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主动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的拟减持数量、期间、方式不变。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在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和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颐清洁能源")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的针对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无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押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 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三、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共同执行前述安排。

四、如上述股份质押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1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通知,根据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结果,因上海鼎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鼎柏")与左洪波、褚淑霞等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已由上海金融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上海鼎柏提出财产保全,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持有的奥瑞德股票被轮候冻结。公司将尽快向控股股东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并补充披露。

一、本次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左洪波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59.92%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三年	40.08%
合计	233,223,515		三年	

(二)褚淑霞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轮候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冻结股份性质	轮候冻结期限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比例
上海金融法院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三年	98.88%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1.12%
合计	157,483,093		三年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3,223,5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0%,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33,223,515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褚淑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57,483,0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3%;累计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157,483,09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83%。具体情况如下:

被冻结人	冻结机关	冻结数量(股)	冻结股份性质	冻结时间	冻结性质	公告披露编号
左洪波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9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2月	冻结	
		3,471,715	限售流通股		冻结	
左洪波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138,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冻结	临2018-012 临2018-013
		90,000,000	限售流通股		冻结	
		9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轮候冻结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2018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	冻结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浙江省杭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14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104,522,213	限售流通股			
		51,200,000	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26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38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39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41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54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左洪波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8-063
左洪波	上海金融法院	139,751,800	无限售流通股	三年	轮候冻结	临2019-016
		93,471,715	限售流通股			
褚淑霞		155,722,213	限售流通股			
		1,760,880	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被执行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股份数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尚未收到上述法院下发的关于冻结的正式文件,亦未收到上海鼎柏发来的正式通知。控股股东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2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至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2日15:00至2019年3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7名,代表股份3,462,623,21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846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名,代表股份1,556,709,3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1534%;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4名,代表股份1,905,913,8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693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93,994,37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6983%。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刘忠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枳君律师、黄倩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02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刘忠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会主席蒋兴灿先生的辞职报告随即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由监事刘忠海先生于2019年3月13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意选举监事刘忠海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附:简历

刘忠海先生:1975年6月出生,工商管理研究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新华社重庆分社记者、中国证券报社记者,深圳证券信息公司西南办事处主任。2008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刘忠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忠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395万股股票,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3月12日、3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关注、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439号),公司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关注函中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问题,公司及律师正在核查当中,待有核查结果后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告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公司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083,532.51元,营业利润25,040,876.64元,利润总额26,213,969.5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34,366.99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8.33%、83.24%、82.59%、86.79%。该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未公开的财务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4、除"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所涉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018年12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志强先生、陆晖先生分别与顾德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黄志强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转让给顾德逵先生,陆晖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股份15,561,7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9%)转让给顾德逵先生。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2、2018年12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实际控制人顾瑜女士分别与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股份31,16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其中杨竞忠先生24,994,000股,顾瑜女士6,172,000股)转让给车行天下(惠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行天下")。截至本公告日,车行天下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人民币,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股权交割。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杨竞忠先生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8,33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转让给王安祥女士。本协议之生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为前提且经本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4、2018年12月2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弘润天源")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9年1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进一步明晰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交易内容,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公司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收购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事项后30日内,向王安祥女士支付上述定金,同时王安祥女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支付条款变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收购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事项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由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上述定金,同时由王安祥女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安祥女士累计支付定金2,800万元,后续款项仍在安排中,中介机构已进场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

5、2019年1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基于公司产业转型的需要,公司与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博智慧")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公司拟自筹资金向王博智慧增资2,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公司将占有王博智慧注册资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博智慧支付增资款100万元。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除前述事项外(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第5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第4部分 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向深圳市王博智慧厕所革新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100万元增资款,若公司后续增资款筹措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增资无法完成的风险。

4、前述"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中第1、2、3部分的股份转事项可能存在因收购方筹资不到位、股份解除质押办理不到位或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未能通过等不确定性而导致最终不能达成交易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